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467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

盧弘軒

被告 黃海中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參萬柒仟貳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下同）一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參萬柒仟貳佰捌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新竹縣關西鎮，本院為侵權行為地之法院，就本事件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3年9月12日20時1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由南往北行駛於新竹縣關西鎮博愛路，駛至閃光紅燈博愛路與大同路交

01 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有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劉進財
02 所有、訴外人劉純傑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
03 （下稱系爭車輛）沿大同路由東往西同時駛至閃光黃燈系爭
04 路口，因被告機車未停車讓系爭車輛先行，致兩車碰撞，系
05 爭車輛因而毀損。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後，其修理
06 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06,216元（零件63,535元、工資7,4
07 50元、烤漆35,231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
08 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
09 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
10 給付原告106,2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
16 車損照片、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電子發票等件為證
17 （卷第17-33頁），與本院依職權向警方調閱之現場圖、道
18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
19 現場照片、行車紀錄器及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初步分析研
20 判表（卷第49-71、85-127頁），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
21 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
22 原告之主張為可採。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25 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有明
26 文。又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
27 全，小心通過；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
28 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
29 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
30 項第1款、第2款亦有明文。本件被告經過閃光紅燈之路口，
31 未停車讓幹線道之系爭車輛先行，有前引資料附卷可參，足

01 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
02 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就本件肇事
03 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又劉純傑經過閃光黃燈
04 路口未減速行駛，就本案車禍亦有過失，併予指明。

05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6 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07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08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09 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另物被毀損
10 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11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
12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13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
14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

15 1. 本件車禍之發生係被告之過失所致，已如前述，被保險人就
16 其所受損害，本得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
17 而原告既依保險契約理賠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揆諸上開法條
18 規定，被保險人對於侵權行為人之請求權即移轉給保險人，
19 原告自得向被告求償。

20 2. 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必要修復費用為106,216元（零
21 件63,535元、工資7,450元、烤漆35,231元），有估價單、
22 電子發票附卷可按（卷第25-33頁）。惟系爭車輛係於107年
23 1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足憑（卷第17頁），至車禍發生
24 時（113年9月12日）已使用6年8月餘，揆之前揭說明，以新
25 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依所得稅法施行細
26 則第48條第1項「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
27 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
28 計算每期折舊額。」之規定，再參以財政部賦稅署106年2月
29 3日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令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30 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而系爭車輛距離車禍
31 發生時，已使用逾5年，僅存殘價，本件零件部分殘價為10,

01 589元【計算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63,53
02 5元÷（5＋1）＝10,589元】，再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7,450
03 元、烤漆35,231元，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為53,270元
04 （計算式：10,589＋7,450＋35,231＝53,270）。

05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6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車禍
07 劉純傑與有過失，已如前述，本院審酌劉純傑及被告之過失
08 責任，認劉純傑及被告過失比例應為3：7，爰減輕被告賠償
09 金額之30%，是以被告應賠償劉純傑之金額應核減為37,289
10 元（計算式：53,270×70%＝37,289）。

11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12 償37,2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6日（卷第
13 1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4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15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6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392條第2項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
18 為假執行。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0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涂庭姍